

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提案通過(103.06.27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06.05)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114.06.09)

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黎明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特設置「黎明技術學院服飾設計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利規劃執行及審議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事宜。

第 2 條 組織成員

- 一、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- 二、委員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 3 條 職掌工作項目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
第 4 條 召開會議規範

- 一、本會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前及完成實習課程後各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校外實習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召開校外實習會議須達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各項決議案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報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定後
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